

徵詢各界推薦專利具保存價值之檔案

- 一、依108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14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89之1條第6款規定，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、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應永久保存。為利判斷重要歷史意義具保存價值之專利案，故公告徵詢各界推薦意見。
- 二、本次公告推薦範圍以申請日為民國73年底前之發明案、民國88年底前之新型案及民國83年底前之新式樣案。
- 三、各界所推薦之專利案，本局將審慎評估，作為認定重要歷史意義具保存價值專利案之參考，認定結果不再回復推薦者。
- 四、請推薦者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於109年8月1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：apply@tipo.gov.tw)或紙本送達本局。

歡迎大家踴躍推薦喔！

詳情請洽本局網站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878887-98f28-1.html>



專利檔案具保存價值推薦表

109.07.02 版

推薦人/ 單位		連絡人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專 利 申請案號			
專利名稱			
推薦原因（可複選）			
☐ 1. 具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 ☐ 2. 具重要歷史意義之經濟發展 ☐ 3. 具重要歷史意義之重大訴訟（排除已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、異議案）			
推薦理由			
證明文件 /附件			

備註：

1. 本推薦表係依 10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 14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9 之 1 條第 6 款規定，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、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應永久保存。為利判斷重要歷史意義具保存價值之專利案，故公告徵詢各界推薦意見。
2. 本次推薦範圍以申請日為民國 73 年底前之發明案、民國 88 年底前之新型案及民國 83 年底前之新式樣案。
3. 推薦之專利案，本局將審慎評估，作為認定重要歷史意義具保存價值專利案之參考，認定結果不再回復推薦者。